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黃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晓群（主任）、江金锁、赵小毅、韩勇

审计委员会：韩勇（主任）、江金锁、黃洪燕、赵晓群

提名委员会：江金锁（主任）、黃洪燕、韩勇、赵小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勇（主任）、黃洪燕、江金锁、赵小毅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裁退休离任、独立董事离职及调

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补充后）。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